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〔B〕

深卫健政案函〔2021〕10号

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20210165号提案答复的函

曹国文委员：

《关于大力开展老年友好社区创建的提议》（案号：第20210165号）已收悉。文中提出的多条建议对我们很有启示，其中有些措施已纳入现行政策中，有些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措施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根据我委职能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大力开展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，打造‘老有颐养’民生幸福标杆”的建议。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全国老龄办《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20〕23号）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、广东省老龄办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老龄函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我委从2021年2月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，围绕改善老年人在居住环境、日常出行、健康服务、养老服务、社会参与、精

神文化生活等方面内容，积极宣传动员、组织培训，扎实推进创建工作。

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是深圳先行先试、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、体现“老有颐养”的具体举措，也是我市积极应对老龄化的生动实践，全方位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分配名额，我委今年已遴选出 3 个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上报省卫生健康委。

（二）关于“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，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”的建议。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发展战略，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《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19〕61号）和广东省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有关文件和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委已研究制定了《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（2020-2022）》（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《实施方案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注重老年人的健康服务综合供给，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持，以部门协同为保障，到 2022 年，老年健康服务相关制度、标准、规范基本建立，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，服务内容更加丰富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，服务队伍更加壮大，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。包括健康教育、预防保健、疾病诊治、康复护理、长期照护、安宁疗护在内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将初步建立。

（三）关于“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的

精神文化生活”的建议。

一是积极开展“幸福老人计划”。“幸福老人计划”以老年社会组织为主要资助对象，近年来，项目的资助范围不断扩大，内容不断拓展，活动方式多样，社会效果显著。每年通过“幸福老人计划”获得资助项目1300多个，全市几十万老年人受益。

二是营造孝亲敬老社会环境。以为老年朋友办好事、办实事为出发点，从老年朋友最迫切需要和关心的问题着手，重点在法律维权和卫生健康方面组织和推荐评选第二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“敬老助老爱老模范人物”。公安、司法、卫健等职能部门和窗口单位积极开展了多项为老服务活动，我市有7家单位获评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殊荣。广泛开展“长者言行规范”、“长者表率”、“最美家风”等宣传活动，很好地促进了代际融合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三是在每年“老年节”到来期间，积极发动各区、各成员单位和涉老单位在10月份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。每年全市共组织开展1700余项敬老爱老活动，为全市老年朋友送去了关爱和快乐，同时通过走访慰问高龄和困难老人，加强公益宣传，深入基层开展活动，引导全社会传承敬老爱老传统美德，引导老年人在新时代传递正能量、作出新贡献的主旋律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二、其他

（一）办理过程。

我委接到提案建议以后，积极与委员联系沟通，了解建议内容和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情况，形成了回复内容。

(二) 办理实效评估类别。

B 类

市卫生健康委

2021年7月28日

(联系人：林兰兰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11364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